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的 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新村街道康德公寓雨污混接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 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新村街道康德公寓雨污混接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上海港怡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55904.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24.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王 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23日

